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2022〕24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与教学工资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中心（部）、处室，行健书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增强二级学院（中心）的办学活力，科学合理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激发教师潜力，规范工作管理，推进教学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学校竞争力。经学校研究，特制定《西京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与教学工资考核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日

西京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与教学工资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增强二级学院（中心）的办学活力，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科学合理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

教师教学工作量由课堂教学工作量与教师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学时）=理论学时×合班系数+实践学时×实践系数（大学英语和体育课除外）+集中实践环节课程学时+毕业实习学时。

合班系数计算方法：1个自然班的系数为1；2个自然班的系数为1.4；3个自然班及以上的系数为1.6。

实践系数计算方法：实践系数一般为1；“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的实践系数为0.8；“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的实践系数为1.2。

集中实践环节课程学时计算方法：10学时×学分×班数，集中实践环节课程不包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实习学时计算方法：15学时×班数。

（二）教师工作量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申报、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专业建设、教师教学竞赛等，各学院（中心）

参照教师工作量项目与计算标准表，制定本单位教师工作量项目与计算标准。

二、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

1. 教学型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

正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200 学时，副高及中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240 学时，初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160 学时。

2. 教学科研型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

每学年不少于 160 学时。

3. 思政课教师、大学英语教师、心理课教师、公共体育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

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280 学时，初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240 学时。

4. 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

（二）教师工作量标准

专业课教师，教师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10 学时；非专业课教师，教师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60 学时。

非专业课教师指思政课、心理课、公共体育、公共艺术、数学类、物理类、英语类教师。

教师工作量项目与计算参考标准见教师工作量项目与计算标准表。

教师工作量项目与计算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工作量计算标准	备注
1	毕业设计（论文）	10 学时/生	指导学生不超过 6 人
2	教学成果奖	20 学时/项	按时申报并被学校成功受理
3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5 学时/项	按时申报并被学校成功受理
4	课程建设	10 学时/项	重点课程、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团队）、一流课程等按时申报并被学校成功受理
5	教材建设	8 学时/部	校级自编教材项目申报或各类优秀教材按时申报并被学校成功受理
6	专业建设	20 学时/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学院负责为主要参与人进行学时分配 2. 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学位授予、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3. 按时申报并被学校成功受理
7	教师教学竞赛	15 学时/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并晋级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 2. 成功参与各专业学会等单位组织的专业类教学竞赛

序号	项目	工作量计算标准		备注
8	学生学科竞赛 指导参与 (不包括“大创”)	重点赛事	20学时/项	参赛学生 50 人以下
			50学时/项	参赛学生 50 人以上
		非重点 赛事	15学时/项	参赛学生 50 人以下
			30学时/项	参赛学生 50 人以上
		中国研究生 创新实 践系列大 赛	5学时/队	
9	高级职称（省评） 教师传帮带指导	10 学时/学年		1. 教师发展中心的聘请指导教师工作量由教师发展中心出具说明 2. 每学年传帮带指导不超过 2 人 3. 指导周期不少于一学年
10	校内考试监考	1 学时/场		1. 每位教师不少于 8 场/学年 2. 英语四六级、研究生入学考试及各类社会考试不在其内
11	校内考试试卷命题	4 学时/套		无差错命题并按时提交，包括期末以及各种重修、补考、转专业考试等试卷命题
12	研究生校外实践	10 学时/生		校外实践导师符合要求，实践资料齐全

序号	项目	工作量计算标准	备注
13	发表教研论文或指导学生专利授权、发表期刊论文	5 学时/件（篇）	
14	第二课堂与社会实践活动指导	4 学时/项	
15	考研辅导或英语四六级培训	10 学时/学年	
16	大纲编制（修订）或授课计划撰写	2 学时/门	
17	教研室（团队）主任（负责人）或班主任	20 学时/学年	
18	主讲教科研报告（讲座）或公开示范课或参与卓越教师培训	2 学时/次	
19	课程达成度分析或课程评价报告	2 学时/份	
20	学校发展与安全事务	10 学时/学年	

三、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

（一）考核机构与程序

学院（中心）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教师教学工作量，对列入本办法考核范围的工作量进行计算，审核相关支撑材料，经院务

(中心)委员会审查形成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复核后报校领导审定。

(二) 学校考核

学校考核由教务处负责,主要考核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同时指导学院(中心)做好本单位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制定工作。

(三) 学院考核

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质量与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以“统筹兼顾、注重质量”为原则,科学测算,制定本单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经院务会议审议并公示后,报学校审定。

2. 根据本院(中心)工作实际需要,对未纳入教师工作量项目与计算标准表的教师工作量项目、计算标准和考核办法做出规定。

3. 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与效果考核。教学质量与效果考核主要对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质量、毕业论文质量、专业建设、专业招生与就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教学大纲、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教研室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第二课堂指导、班主任工作、公共性事务服务等工作量与质量效果的综合考核。

4. 对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教师工作量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主要对教学规范（含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作业批阅、试卷评阅、调停课、教学事故、教研活动参与以及日常或阶段性教学工作的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注重效果与结果，不搞平均主义。

四、教师教学工资标准与发放

（一）教学工资标准

教师全年教学工资在原有教学工资标准基础上增长 20%。全年教学工资按 10 个月发放。

1. 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工资由 1500 元/月调整为 1800 元/月。

2. 初级职称教师教学工资由 800 元/月调整为 960 元/月。

3.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学型专业课教师教学工资由 2000 元/月调整为 2400 元/月。

4.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学型非专业课教师教学工资由 2200 元/月调整为 2640 元/月。

（二）教学工资发放

1. 教师全年教学工资总额的 60% 由学校考核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由学校按全年 10 个月每月预支，学年结束后统一进行考核结算。教师完成学年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后，超额部分由学校按 1 学时为 1 课时计发超工作量课时费，课时费标准为 40 元/课时。教师未完成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按未完成部

分所占课堂教学工作量的比例扣发教学工资。

2. 教师全年教学工资总额的 40%由学院（中心）考核教师工作量及教学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其中教师全年教学工资总额的 15%按全年 10 个月每月预支，教师全年教学工资总额的 25%按学年考核，公示后经院务（中心）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报人事处审核发放。教师教学工作质量所占考核工资不低于教师全年教学工资总额的 10%。

3. 教学工资实行学年预算。由学院（中心）考核的教师工作量超额部分，其教学工资在本单位所有教师的全年教学工资总额的 40%内解决。

（三）特殊情况的工资发放

1. 教师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不足 70%者，按照完成比例发放当年教学工资，且下学年基础工资每月按 80%发放；不足 60%者，按照完成比例发放当年教学工资，且下学年基础工资每月按 60%发放；连续两年课堂教学工作量考核未完成的，给予转岗或解聘。

2. 无教学经验的新入职教师以听课学习为主，原则上入职第一学期内学校不考核其教师教学工作量，各学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安排教学任务，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量与工作效果做出考核结论，支付相应的教学工资。

五、附则

（一）教师职称变化导致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发生变化的，第一学期按原职称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50%考核，第二学期按新职

称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50%考核。

（二）“双肩挑”教师按照《西京学院“双肩挑”教师兼课管理规定》（西京校教〔2018〕69号）执行，不纳入本办法考核。享受教师结构工资的中层干部，担任正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师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2，担任副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师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3，但每学年需完成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其教学工资按 80%发给，不进行月度考核。

（三）教学科研型教师认定办法，连续两个考核周期内，教科研等级不低于四级，且个人工作实质分值满足四级及以上要求的，由教师个人申请，学院评议，人事处审查，报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本办法未尽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认定，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实施。